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6. 6. 22日
不動產	第 10981 號
收文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9樓

10697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

傳真：(02)8969-1600

聯絡人：郭永祥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2)8072-3333 5401

電子郵件：yhkuo@hsr.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650049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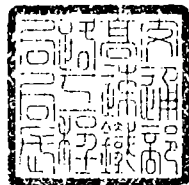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武東段276-1地號部分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招商公告乙份，敬請即日起張貼於貴機關門首公佈欄，請查照。

說明：為推動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發展，特辦理旨揭開發經營案招商作業，請貴關協助張貼公告，並將招商訊息上網週知，廣為宣導，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胡 湘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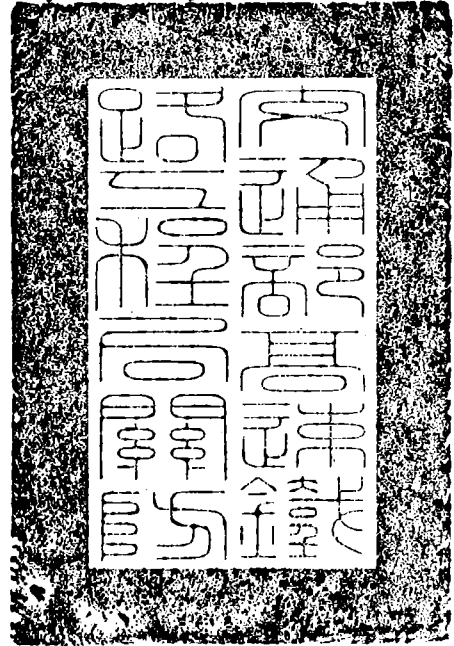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65004995號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武東段276-1地號部分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招商。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位置及面積：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即歸仁區武東段276-1地號之A區土地，面積為10,00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辦理地籍分割後土地登記簿所載地號之面積為準）。

二、開發經營範圍：

(一)本案因應大臺南會展中心營運所需，應至少興建150房規模之旅館建物與設施並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若欲開發其他項目亦應依本基地所在之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及經營業務，另本案不得規劃興建住宅。

(二)本案以設定上權方式提供開發人開發經營之用，開發人應自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含契約簽訂日在內)4年

內，取得前項旅館建物與設施之使用執照及旅館業登記證。

(三)開發經營期限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在內)開始起算50年，並得續約1次，續約期間最長以20年為上限。

三、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之國內公司或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由二家以上公司共同組成企業聯盟參與申請作業，且須符合本案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四、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整。

五、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000萬元整。

六、土地租金：依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計收(以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1%)，惟不得低於主辦機關就本基地應負擔之稅捐規費。

七、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06年9月18日下午5時前寄達「新北市政府郵局第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八、上開所列為本招商案之摘要，詳細內容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hsr.gov.tw/>)下載本案申請須知等招商文件。

九、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第五組/郭先生/電話：(02)8072-3333分機5401。

局長胡湘麟